

新竹縣小販職業工會團體福利意外保險專案

天災意外不斷，工會給你最穩妥的保障 每人每天 3.3 元，保護全天 24 小時的安全

愛他們~~

就給他最安心的保障



會員團體專案！
比個人單獨投保
更划算！

1080101

《保障利益表》

團體福利專案-保障內容		會員本人
身故/殘廢及重大傷害給付	特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遭遇火災、地震意外身故	600 萬 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
	特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 遭遇火災、地震意外殘廢	30 ~ 600 萬 【含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】
	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 萬
	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(11 級 75 項)	5 ~ 100 萬
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(6 級 11 項)	5 ~ 100 萬
意外醫療給付	意外傷害住院日額(一年最高 90 日)	1,000 元/日
	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日額(一年最高 14 日)	2,000 元/日【含意外傷害住院日額】
	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日額(一年最高 14 日)	3,000 元/日【含意外傷害住院日額】
	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【註：骨折按骨折別日數表給付，分為完全骨折(100%)、不完全骨折(50%)及龜裂(25%)】	最高 3 萬元 【依程度給付，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60 日】
	意外傷害醫療(實支實付)	1 萬元
	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(住院達 3 日以上)	2,000 元/次【每次事故以一次為限】
	救護車運送費用(憑收據給付)	2,000 元/次
每月費用		100 元 (每人)

《欲投保參加本計劃之被保險人，請詳閱本投保規則及說明》

1. 傷害保險範圍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，依照本契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2. 本保險專案免體檢，投保手續簡便，初次承保年齡 15~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止(限職業類別 1~3 類)，子女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，精神病患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殘廢部分不在承保範圍；以下非本工會職類別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：軍人、消防隊員、員警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、船員、人身保全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戰地記者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員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(指從事高樓外牆之清掃、整理等作業人員，亦包括高樓外牆廣告看板之裝卸或修護人員)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職業運動選手、航空器上工作人員...等職業，職業類別為第 4 類以上，不屬保險保障範圍，請勿投保，欲查詢職業類別請參照 <http://www.chunglun.com>
3. 大眾運輸工具定義：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，以大眾運輸為目的而定時營運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，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工具。
4. 本保險專案之團體保險一年一約，承保保險公司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益做調整，本保險單生效日期須由承辦單位與保險公司核對通過，簽發保單後始得生效。
5. 保單加保未繳團保費者，會本保險公司保障效力自動停止。
6. 參保人應依保險法及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為依據。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保險法暨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註釋辦理。

服務專線：03-5520102 傳真：03-5520037